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1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

被告 莊允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0,000元，及其中518,027元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5%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7,22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元及其中518,027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5%之利息。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為聲明之減縮，合於前述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三、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被告於93年7月29日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貸款54萬元，並由原告為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之保險人（要保人

01 和被保險人為台新銀行、保險標的為承保之借款人)。因被
02 告逾期未還，台新銀行遂提出本票、申請書等資料向原告請
03 求保險賠付，原告於賠付台新銀行54萬元後，依保險法第53
04 條第1項之規定，代位向被告請求償還，併以本起訴狀繕本
05 之送達，再對被告提示並為債權移轉之通知。原告爰依民法
06 第297條債權讓與之規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07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

08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2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3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5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6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
17 台新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理賠申請書、信貸-回復型理賠
18 金額計算表、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賠款計算書、公司變更
19 登記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8、55至57頁），而被告
20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
22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從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依職權確定訴
26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陳逸軒